附件2

关于《吉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的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2年6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就统筹发展社会救助体系，切实兜住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提出“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的总体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实施意见》精神，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工作，省民政厅按照要求，牵头起草了《吉林省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起草过程中，我厅联合省医保局，对省政府办公厅《实施意见》精神，进行认真学习研究，贯彻国家精神的同时，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经验，深入开展调研，详细了解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的现状及需求，以及基层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结合医保部门有关意见和调研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和特点

第一，明确对象认定条件。具有吉林省户籍，并在省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经本人申请，按照程序可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未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等救助范围。

第一，明确收入财产条件。提出申请之日前12个月内，因病就医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且家庭收入扣除因病就医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年收入高于提出申请时当地年度城乡低保标准2倍，但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符合《当地低保家庭财产相关规定。

第三，明确审核确认程序。根据规定，申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应当由患者本人作为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患者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人代为申请，并办理相应委托手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基本程序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审核确认工作应自受理之日起3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缩短审核确认时限；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45个工作日。被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以做出审核确认决定之日为准，无特殊情况其身份认定后当年内有效。